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购〔2019〕20号

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19年 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2018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2019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研究，确定本次监督检查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数量为66家。其中：省级5家、福州7家、厦门7家、漳州7家、泉州7家、三明5家、莆田7家、南平6家、龙岩5家、宁德7家、平潭综合实验区3家。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可根据当地实际，适当增加本市（县、区）检查数量或分解给县（区）财政部门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近3年已经检查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抽取（名单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监督检查栏目查询），但本地区代理机构总数少于本次应检查数量的，应当全部检查。对于投诉举报较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代理机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应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。

三、本次检查结合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对照财政部2019年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，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同时，结合今年的工作重点，突出对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保护环境、节约能源等政策功能，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等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，不按规定清退保证金，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，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真实等方面的检查。

四、为提高检查质量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拟作出处理处罚前，应先将违法违规情形、拟处理处罚意见、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等信息报送我厅汇总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部指导意见规范作出处理处罚决定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实施检查。请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于2019年9月20日前，将本市（县、区）拟检查对象名单报送我厅（可附备选检查对象2-3家），待统筹确定后再实施检查；

于2020年2月5日前将本市(县、区)处理处罚信息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我厅;于2020年2月20日前汇总形成本市(县、区)监督检查工作报告,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我厅。分解给县(区)财政部门的,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并报送上述有关材料。

联系人:林美月、孙丽萍

联系电话:0591-87097711、87097430

传真:0591-87097176

电子邮箱:fjzfcg@sina.com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